

【出生登記】應繳附證件檢查表

■ 申報期限：60 日內。(請先向市公所確認生育補助事宜，再辦理出生登記。)

中壢市公所社會課電話：4271801 分機 1215 或 1216)

■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至新生兒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？請檢查確認：

-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
- 印章 (或本人簽名)
- 設籍地戶口名簿
- 出生證明書 (正楷填寫新生兒的姓名、出生別及胎次)
- 子女從姓約定書 (已於出生證明書約定子女姓氏者，無需檢附)
- 婚姻狀況證明書 (與外籍配偶結婚未逾 181 日方須檢附)
-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委託書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人：父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、或撫養人。

※在國外出生者(含大陸地區)不辦理出生登記，應俟回國入境後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
※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 181 日之子女出生登記，若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，應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之婚姻狀況證明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 (03) 4521100 本所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
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